



青海司法行政网

主办：中共青海省委依法治省办 青海省司法厅

请输入您想搜索的内容 搜索

快速搜索： 律师 法律援助 案件查询 法律考试

无障碍阅读 搜索 半小时服务圈 公众号 手机版

首页 机构设置 决策部署 依法治省 司法行政要闻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普法学法 法律服务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专题专栏 > 走进民法典 > 热点聚焦

分享到 打印本页

民法典——继承法的继承人范围包括哪些

来源：解读民法典微信公众号 责编：马燕 发布时间：2022-05-07 09:34

根据我国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继承人的范围包括以下两种：

法定继承人。法定继承人，是指依照继承法的范围和顺序直接承受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人。法定继承人具有以下特点：

第一，法定继承人取得继承权的根据是继承法的直接规定。

法定继承是由直接规定继承人范围、继承顺序和遗产分配原则的一种继承方式。法定继承人就是按照这种方式继承遗产的人。这就决定了法定继承人取得继承权的唯一根据，就是《民法典》的直接规定。

第二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通常以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既存的婚姻、血缘和家庭关系为限。

我国法律规定，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，对公、婆或岳父、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、女婿，才能作为法定继承人。这些继承人或者与被继承人具有婚姻关系，或者具有血缘关系，或者属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关系。

第三，法定继承人依一定先后顺序继承遗产。

法定继承人并非都同时取得遗产，而是按照法定的先后顺序依次继承。我国《民法典》规定，法定继承的顺序有两个：第一顺序和第二顺序。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包括：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；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包括：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有第一顺序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权继承，没有第一顺序的才由第二顺序继承。

遗产继承也有一定的分配方式与顺序，发生继承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，协商不成可以提起诉讼，依据相关法律进行判决。

▶ 上一篇：《民法典》人人必知的49个法律要点

▶ 下一篇：民法典——30天冷静期真的阻碍你的离婚自由了吗？

网友评论 文明上网理性发言，请遵守新闻评论服务协议

共0条评论

请输入您的评论..... (1000字以内)

全部评论

最新

各地司法厅局

各省政府门户

省直部门网站

各省区市法网

其他相关网站



返回首页



站内搜索



互动交流



意见反馈



我要投稿



青海掌上12348



关于我们



技术运维电话



热点微媒